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建设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曲红涛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8655158169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  
桥路 66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 室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 结论与建议.....	26
5.2 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2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3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资质.....	3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6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6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6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1.2 验收结论.....	39
十二 附件.....	41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址：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东经 117.266479°，北纬 31.942986°）
-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为 2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 (6) 建设规模：本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精加工生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条冷横（1650）生产线和 1 条冷纵（1250）生产线对钢材进行精加工，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本项目可年加工钢材 8 万吨。
-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进行验收。
- (8)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劳动定员 100 人。
- (9)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
- (10)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 19 日经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庐环建审【2011】308 号文审批。
- (11)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8 月，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 (12)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和 11 月 17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1年9月；
- 2、《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庐环建审【2011】308号），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2011年10

月 19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PG19110801)，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8 日；
- 2、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东经 117.266479°，北纬 31.942986°）（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主要从事钢材精加工生产。项目区东侧为合肥经纬焊材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合肥东方特种铸造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汲桥路为淮矿物流斯迪尔合肥指定交割仓库、安徽百邦经贸发展仓储公司厂房、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空地，隔太和路为和昌·都汇华郡，北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3.1.3 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整体呈矩形，项目区沿南侧设置一个主出入口及一个次入口与汲桥路相交，作为人流、物流进出入口。厂区分为东西中三部分，西部由北向南依次为木工房、焊工房、油品库、危废库、废料区；中部由北向南依次为铁架存放区、生产车间（热轧车间、冷轧车间）；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深加工车间、办公楼、篮球场；生产车间内平面布置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 BMD 纵切（1800）生产线、BMD 横切（800）生产线、热横（1800）生产线、纵（1650）生产线、冷横（大铤 1850 飞）生产线、冷横（1650）生产线、冷横（亚威 800 飞）生产线及其原料区、成品区；深加工车间内平面布置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冷纵（1250）生产线、冷横（大铤 800 飞）生产线、纵（1550）生产线及其成品区（详见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增的 2 条生产线：冷横（1650）生产线、冷纵（1250）生产线，分别位于冷轧车间中部南侧，深加工车间中部（详见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将冷横（1650）生产线由冷轧车间北侧移至冷轧车间中部南侧，将冷纵（1250）生产线由冷轧车间中部移至深加工车间中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不变，其余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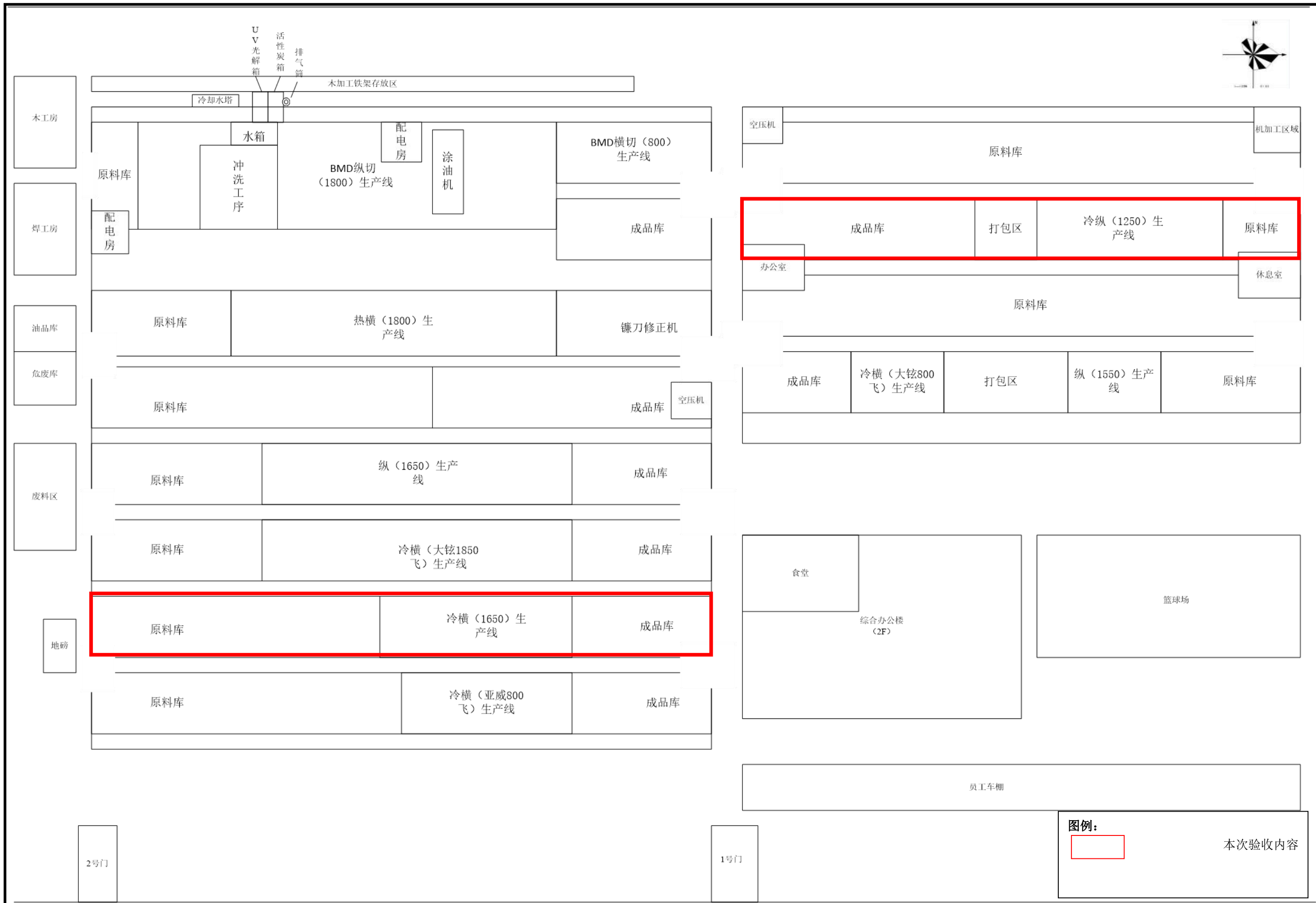


图 3.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材精加工生产，新增 2 条生产线：冷横（1650）生产线、冷纵（1250）生产线，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加工钢材 8 万吨。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综上，本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最大产能	实际产能
1	冷轧钢材	年加工 8 万吨	年加工 8 万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冷横（1650）生产线	位于冷轧车间北侧，主要设备有冷轧横切 1650 型生产机组	生产线建筑面积共为 300m <sup>2</sup> ，年产各种类型冷轧配套钢材 80000 吨	平面布置发生调整，位于冷轧车间中部南侧，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生产线建筑面积分别为 320m <sup>2</sup> ，可年产各种类型冷轧配套钢材 80000 吨
	冷纵（1250）生产线	位于冷轧车间中部，主要设备有冷轧纵切 1250 型生产机组		平面布置发生调整，位于深加工车间中部，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1 栋 2 层建筑，1 层为贸易大厅和产品展示厅，2 层为管理人员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536.16m <sup>2</sup> ，日常办公人数 4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各生产线西侧，主要贮存原材料冷扎板卷	冷轧板卷一次最大存储 3000 吨，存储周期为 10 天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各生产线东侧，主要贮存成品冷轧钢材	成品一次最大存储 3000 吨，存储周期为 10 天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油品库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存放齿轮油、液压油等油类	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齿轮油、液压油的储存周期分别为 1 年、6 个月，最大储存量均为 7 桶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铁架存放区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的辅助用具	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南侧供电线路引入项目区配电房，共设置 2 个配电房，分别位于热轧车间北侧及西侧	建筑面积均为 20m <sup>2</sup> ，新增年用电量为 20 万度	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新增年用电量 15 万度
	给水	由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供水管网供	依托厂区原有供水设施，厂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厂区原有供水设

		给	年用水量为 2159 吨		施, 厂区年用水量为 2325 吨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	依托厂区原有排水设施, 不新增排水, 厂区年排水量为 560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厂区年排水量为 701.25 吨, 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制冷	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分体空调, 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气	共设置 3 台空压机, 用于生产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空压机设置单独设备房、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空压机设置单独的设备房、设置生产设备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并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 分类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 然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在废料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均在厂区危废库暂存, 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油	在厂区危废库暂存, 然后交由吴山固废安全处置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绿化	种植草皮、树木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		对危废库、油品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其它构筑物采用一般防渗, 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			

			理，危废库及油品库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和围堰等，防止各类辅料或危废发生泄漏时流失出危废库或油品库
--	--	--	---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性状及储存规格	实际最大储存量	实际储存周期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地点	实际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	1	冷轧板卷	卷状	3000 吨	10 天	80000 吨	80000 吨	原料库	外购，汽车运输
	2	齿轮油	200L/桶（约 170kg）	7 桶	1 年	3 桶	3 桶	油品库	外购，汽车运输
	3	液压油	200L/桶（约 170kg）	7 桶	6 个月	3 桶	3 桶	油品库	外购，汽车运输
能耗	4	水		/	/	2159t（全厂）	2325t（全厂）	/	市政供给
	5	电	/	/	/	15 万度	15 万度	/	市政供给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3-2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齿轮油	石油基础油（70%）、极压抗磨剂（20%）、添加剂（5%）	闪点 210℃	可燃	微毒
2	液压油	基础油（90%）、添加剂（10%）	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0.871g/cm <sup>3</sup> ，闪点 224℃	可燃	微毒

综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内容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3 建设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冷轧横切机组	1650 型	1	1
2	冷轧纵切机组	1250 型	1	1
3	空压机	/	1	1
4	打包机	/	3	3
5	行车	5t	5	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庐阳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绿化用水。厂区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厂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9.3t，平均年用水量为 2325t（全年按 250 个工作日计算），厂区实际用水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4-1 厂区用水量及排放量分析一览表

项目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d)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3.15	787.5
绿化用水	6	1500
保洁用水	0.15	37.5
厂区实际用水量	9.3	2325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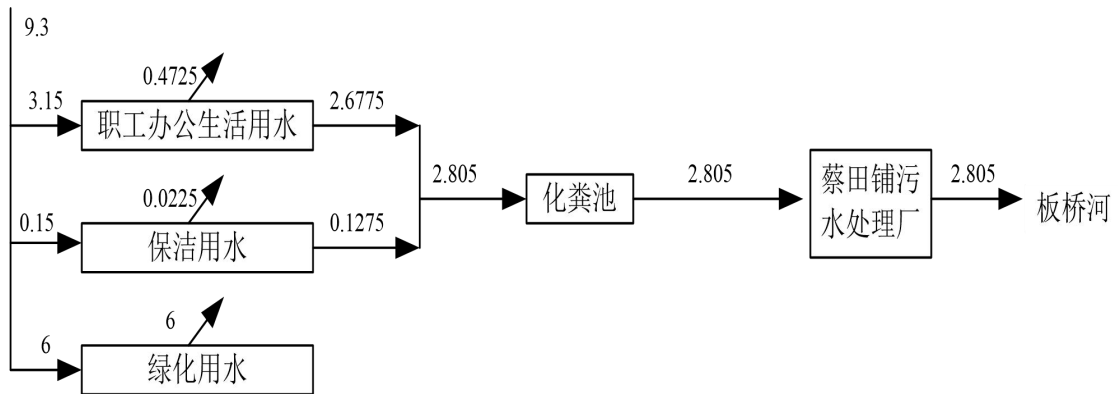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厂区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厂区废水平均日排放量为 2.805t，平均年排放废水总量为 701.25t（年工作日按 250 天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废水中的 COD 排放浓度按照《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计算，为 40mg/L，排放量为 0.028t/a（总量指标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材精加工生产，与原环评中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中一致，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冷横（1650）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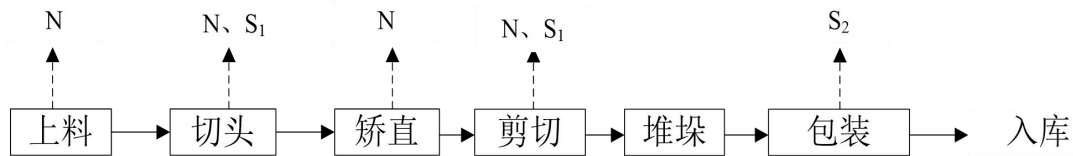


图 3.5-1 冷横（1650）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S<sub>1</sub>—废边角料；S<sub>2</sub>—废包装材料；S<sub>3</sub>—废油；S<sub>4</sub>—废油桶；S<sub>5</sub>—废含油抹布手套

工艺说明：

**上料：**钢卷由行车从钢卷库吊到钢卷备料台上，然后由钢卷小车送到开卷机卷筒上，双头开卷机涨开使钢卷固定在卷筒上，剪除捆带。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切头：**进行切头处理。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sub>1</sub>。

**矫直：**剪除捆带后通过夹送辊送至精密矫直机。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剪切：**矫直后通过移动剪板机剪切。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sub>1</sub>。

**堆垛：**剪切后经过输送辊道送到堆垛台进行堆垛。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通过输送辊道将加工的成品输出至打包平台，打包后经行车吊运入库。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sub>2</sub>。

## ②冷纵（1250）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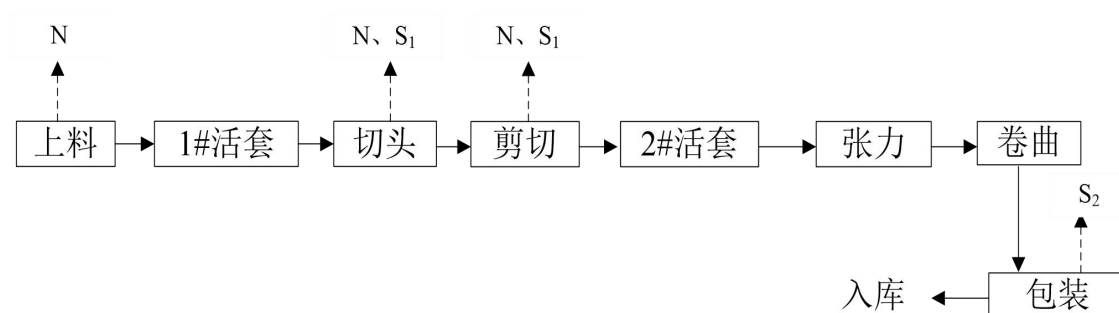


图 3.5-2 冷纵（1250）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S<sub>1</sub>—废边角料；S<sub>2</sub>—废包装材料 S<sub>3</sub>—废油；S<sub>4</sub>—废油桶；S<sub>5</sub>—废含油抹布手套

**上料：**BMD 纵切成品吊运至上料鞍座，通过上料小车将钢卷运到开卷机上料。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切头：**经 1#活套侧导对中，由夹送辊将带钢送入设备切头处理。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sub>1</sub>。

**剪切：**通过移动剪板机剪切。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sub>1</sub>。

**张力：**剪切后的带钢经过 2#活套进入分离盘，通过拉矫机对带钢进行张力控制。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卷曲：**通过卷取机卷成成品，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通过输送辊道将加工的成品输出至打包平台，打包后经行车吊运入库。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sub>2</sub>。

生产过程中会用到齿轮油对设备进行润滑，设备需定期补充液压油，故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油 S<sub>3</sub>、废油桶 S<sub>4</sub>、废含油抹布手套 S<sub>5</sub>。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本项目平面布置发生调整，原环评中新增 2 条生产线分别位于冷轧车间北侧和中部，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冷横（1650）生产线从冷轧车间北侧移至冷轧车间中部南侧，将冷纵（1250）生产线从冷轧车间中部移至深加工车间中部，其余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内容、规模和生产设备不变。

表 3.6-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的 2 条生产线分别位于冷轧车间北侧和中部	新建 1 条冷横（1650）生产线位于冷轧车间中部南侧，1 条冷纵（1250）生产线位于深加工车间中部	为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适应生产需求，方便原辅料的运输及符合生产工艺的流程，故在厂区内对生产线位置进行调整	否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废水年产生量为 701.25 吨，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及排水设施，化粪池尺寸为 1.5m\*1.5m\*3m，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已设置 1 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置标牌，位于厂区南侧。

根据合肥庐阳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接管证明可知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汲桥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厂区目前共设置 1 个雨水总排口和 1 个污水总排口。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办公生活 污水、保洁 废水	氨氮	9.00	701.25	化粪池	位于项目区 南侧，尺寸 为 1.5m*1.5m* 3m	蔡田铺 污水处 理厂	间歇排 放
	悬浮物	38.25					
	石油类	0.74					
	化学需氧量	125.2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7.61					



图 4.1-1 污水总排口照片图



图 4.1-2 雨水总排口照片



图 4.1-3 化粪池照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冷轧横切机组（1650 型）、冷轧纵切机组（1250 型）、打包机、空压机和行车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强为 60—100dB(A)。已为空压机设置单独的设备房、设置生产设备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并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表 4.1-2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	噪声性质	防噪措施	降噪效果	落实情况
冷轧横切机组	1	85-100	机械噪声	已设置生产设备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厂房隔声、绿化隔声	20-35	已落实
冷轧纵切机组	1	85-100				
行车	5	60-85	机械噪声	已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措施	15-20	
打包机	3	60-85				
空压机	1	75-90	空气动力噪声	已设置单独的设备房并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	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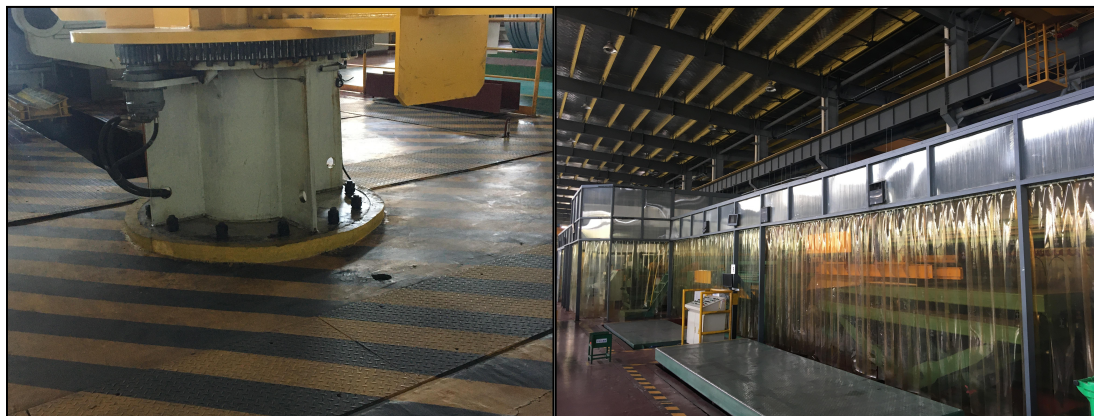


图 4.1-4 设备固定螺栓照片

图 4.1-5 设备隔音罩照片



图 4.1-6 空压机房照片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其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00t/a。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在厂区废料区暂存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厂区已设置废料区，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400m<sup>2</sup>，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油产生量为 1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02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公司已与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和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厂区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20m<sup>2</sup>，为独立库房，具备防雨防晒的作用，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使用环氧地坪漆对地面进行防腐处理；已设置导流沟（尺寸：长×宽×深=18m×0.08m×0.08m）、收集槽（尺寸：长×宽×深=0.8m×0.8m×0.4m）和围堰（高=0.2m），现已安排专人对厂区危废进行分区分类管理、规范并落锁，防止危废流失；设置了危废库外部、内部标识标牌及危废库管理制度。本公司严格执行了危废暂存及转运制度，设置了危废台账并签订了有关危废协议。

表 4.1-3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0.1t/a	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	200t/a	
危险废物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t/a	均在厂区危废库进行暂存，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0.02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豁免	0.02t/a	在厂区危废库暂存，然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图 4.1-7 危废库外部标牌照片



图 4.1-8 危废库内部管理制度等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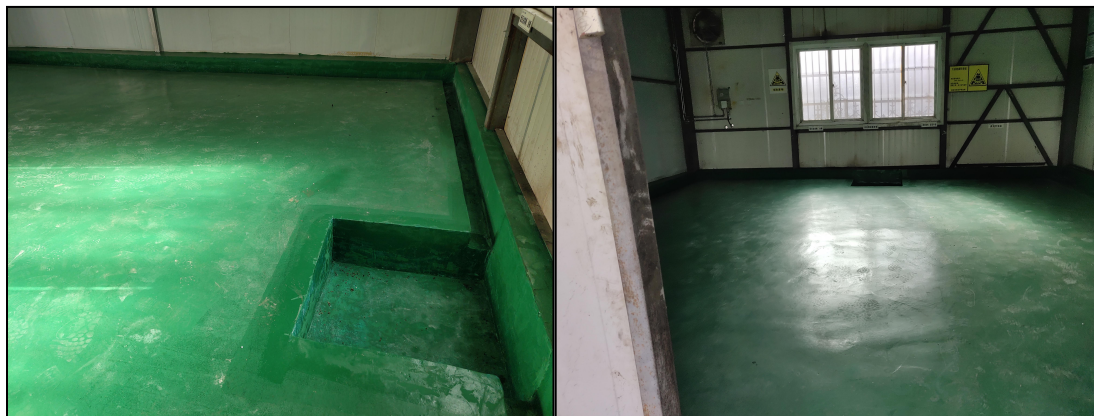


图 4.1-9 危废库内部导流沟、收集槽、围堰照片

图 4.1-10 危废库内部照片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厂区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位于油品库，油品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20m<sup>2</sup>，地面已进行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按照化学品种类进行分区贮存。

(2) 防腐防渗工程：厂区内地面全部已进行地面硬化，危废库及油品库已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 防流失、泄漏工程：危废库及油品库已设置单独的库房，具备防雨防晒作用，已分别设置导流沟（尺寸：长×宽×深=18m×0.08m×0.08m）、收集槽（尺寸：长×宽×深=0.8m×0.8m×0.4m）和围堰（高=0.2m），防止危废流失或泄漏，危废库和油品库已落锁并安排专人看管，已设置危废台账。

表 4.2-1 厂区实际分区防渗及防泄漏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实际防渗内容	实际防流失、泄漏内容
1	重点防渗区	油品库	防腐防渗	单独库房、导流沟、收集槽、围堰、落锁、专人看管
		危废库	防腐防渗	单独库房、导流沟、收集槽、围堰、落锁、专人看管、危废台账
2	其他区域	生产厂房内其他地面	地面硬化	/



图 4.2-1 油品库内部照片

图 4.2-2 危废库照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总投资 1%。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措施	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化粪池和 污水管网	/
2	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	依托现有废料区	/
		废边角料		
		废油	签订危废合同、依托现有危废库	1.2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为空压机设置单独的设备房、设置生 产设备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并 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	20
合计	—			21.2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分类		环评及批复主要 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水污 污染源	办公生活污 水、保洁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 网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雨水排入汲桥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及时清 运	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办公生活垃圾通过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物资公司回收	已落实，在厂区废料区暂存，然后交由物资回收单 位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废油	集中收集、规范贮 存、定期送吴山固 废处置中心处置	已落实，均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均在厂区危废库进 行暂存，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 置，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 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 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 套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 吸声等噪声污染 防治措施	已落实，为空压机设置单独的设备房、设置生产设 备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并采取厂房隔声、绿 化隔声等措施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庐阳区总体规划。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工业园汲桥路北侧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①、⑩号车间内的预留位置，项目区东侧为合肥经纬焊材有限公司，南侧隔汲桥路为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安徽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项目主要从事钢材精加工生产，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两条生产线，一条为冷横（1650）生产线，位于①号车间内；另一条为冷纵（1250）生产线，位于⑩号车间内。其余变配电、污水管网、仓库、办公及配套的环保工程依托原有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总投资 2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投产后新增的两条生产线可年加工钢材 8 万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环评提供的评价资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产生的主要污染和影响是工业噪声、厂区保洁和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为减缓区域环境影响和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办公、生活、厂区保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加工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3、对资源性固废加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及时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规

范贮存，定期送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三、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尽快向合肥市庐阳区环保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合肥市庐阳区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0.028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500	300	400	—	20

###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dB（A）	55dB（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dB（A）	50dB（A）

### 6.3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GB18599-2013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13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庐环建审【2011】308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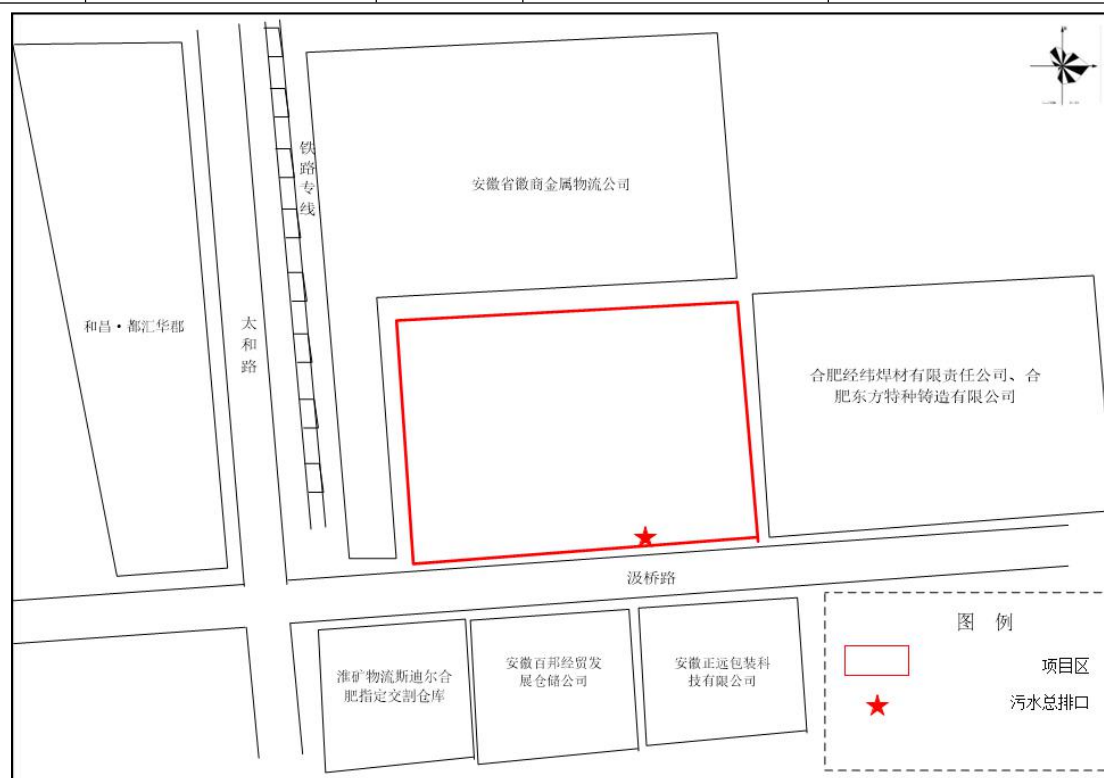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	▲N1	现状噪声	昼夜共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敏感点（和昌·都汇华郡）	△N5		



图 7.1-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

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针对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生产工况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17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运行负荷率 (%)
2019年11月16日	冷轧钢材	266	250	94
2019年11月17日		266	260	98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处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7日				
		S1	S2	S3	S4	平均值	S5	S6	S7	S8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值	无量纲	7.64	7.52	7.63	7.57	7.52~7.64	7.37	7.48	7.32	7.44	7.32~7.48
氨氮	mg/L	7.28	12.3	8.03	9.40	9.25	10.4	6.44	11.4	6.75	8.75
悬浮物	mg/L	45	30	22	39	34	28	51	43	48	42.5
石油类	mg/L	0.76	0.68	0.68	0.82	0.74	0.76	0.72	0.75	0.74	0.74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46	93	124	125.5	146	106	116	132	1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4	52.4	36.0	47.8	46.15	57.2	46.5	42.9	49.7	49.08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范围为 7.32~7.64,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9.25mg/L、8.75mg/L, 悬浮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34mg/L、42.5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4mg/L、0.74mg/L,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分别为 125.5mg/L、1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分别为 46.15mg/L、49.08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要求。

### 9.2.2.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对厂界和敏感点(和昌·都汇华郡)进行了昼夜噪声监测, 结果见下表。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2019年11月16日	56.5	50.7
▲2 厂界南侧		60.7	53.8
▲3 厂界西侧		57.2	51.8
▲4 厂界东北侧		58.1	52.6

△5 敏感点(和昌·都汇华郡)		57.7	48.8
▲1 厂界东侧	2019年11月17日	56.2	50.8
▲2 厂界南侧		60.8	53.3
▲3 厂界西侧		57.4	51.7
▲4 厂界东北侧		58.6	52.9
△5 敏感点(和昌·都汇华郡)		57.6	48.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8dB(A),夜间最大值为 53.8dB(A),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8dB(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COD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为 40mg/L,排放量为 0.028t/a(总量指标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满足批复中要求的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0.028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的要求。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保安全部，由公司领导和公司安全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环保安全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总投资 1%。

###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办公、生活、厂区保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总排口，雨水排入汲桥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加工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为空压机设置单独的设备房、设置生产设备隔音罩、安装设备固定螺栓并采取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8dB（A），夜间最大值为 53.8dB（A），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8dB（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对资源性固废加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及时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物资公	已落实，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在厂区废料区暂存，然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均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

	司回收；废机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定期送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	--------------------------------------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19110801）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范围为 7.32~7.64，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9.25mg/L、8.75mg/L，悬浮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34mg/L、42.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为 0.74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分别为 125.5mg/L、1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分别为 46.15mg/L、49.0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噪声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19092801）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8dB（A），夜间最大值为 53.8dB（A），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8dB（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在厂区废料区暂存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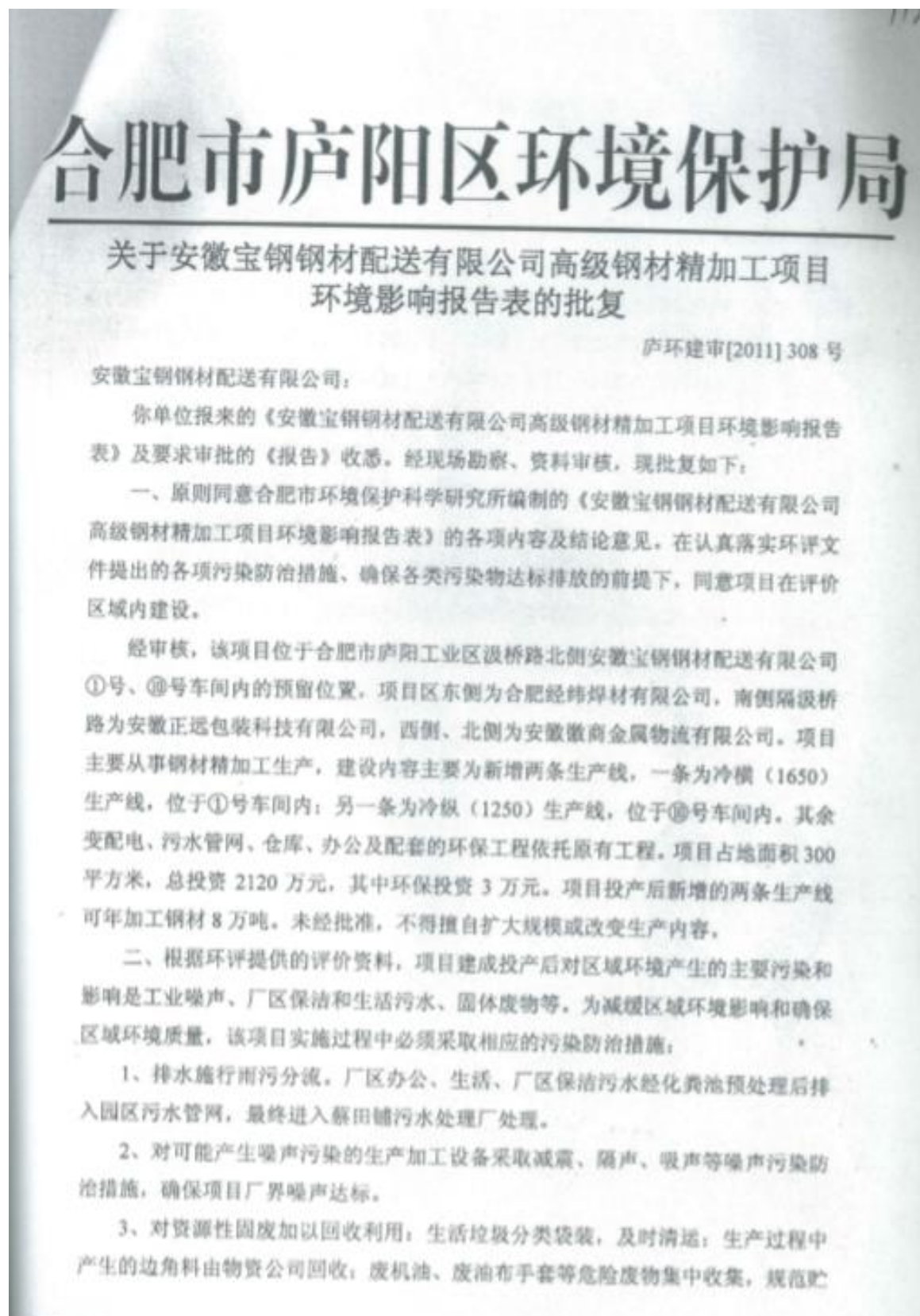
## 11.2 验收结论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十二 附件

### 附件 1: 《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存，定期送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三、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尽快向合肥市庐阳区环保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合肥市庐阳区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COD总量指标：0.028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核定）。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检 测 报 告

PG19110801

委托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劲松
地址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 汲桥路 66 号	电话	18655158169
采样日期	2019.11.16-11.17	测试日期	2019.11.16-11.25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陈瑞娟 审核 刘海燕 批准 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div>			

第一版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11.16				2019.11.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64	7.52	7.63	7.57	7.37	7.48	7.32	7.44
氨氮 (mg/L)	7.28	12.3	8.03	9.40	10.4	6.44	11.4	6.75
悬浮物 (mg/L)	45	30	22	39	28	51	43	48
石油类 (mg/L)	0.76	0.68	0.68	0.82	0.76	0.72	0.75	0.74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46	93	124	146	106	116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4	52.4	36.0	47.8	57.2	46.5	42.9	49.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9.11.16	N <sub>1</sub> 东厂界	56.5	50.7
	N <sub>2</sub> 南厂界	60.7	53.8
	N <sub>3</sub> 西厂界	57.2	51.8
	N <sub>4</sub> 北厂界	58.1	52.6
	N <sub>5</sub> 和昌·都汇华郡	57.7	48.8
2019.11.17	N <sub>1</sub> 东厂界	56.2	50.8
	N <sub>2</sub> 南厂界	60.8	53.3
	N <sub>3</sub> 西厂界	57.4	51.7
	N <sub>4</sub> 北厂界	58.6	52.9
	N <sub>5</sub> 和昌·都汇华郡	57.6	48.7

## 检测结果

噪声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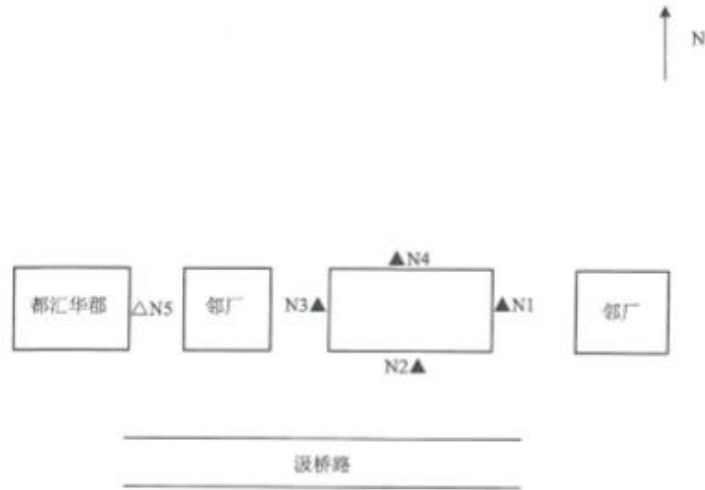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段	天气状况	风力 m/s
2019.11.16	昼间	晴	2.2
	夜间	晴	2.6
2019.11.17	昼间	晴	2.1
	夜间	晴	2.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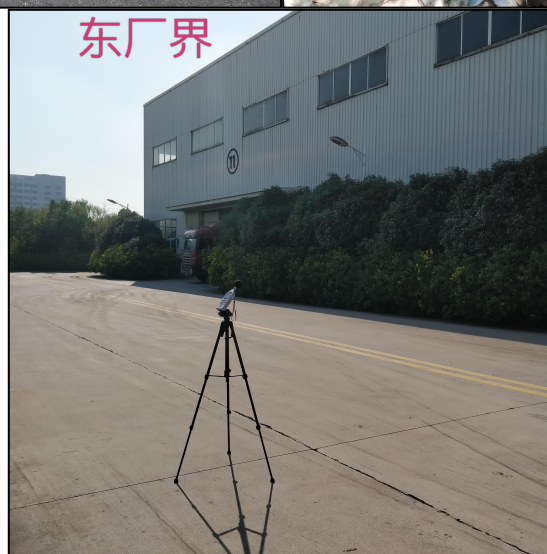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3：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验收检测现场照片





## 附件 4：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17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19 年 11 月 16 日	冷轧钢材	250	吨
2019 年 11 月 17 日		260	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5: 雨污接管证明

## 接管证明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接入汲桥路雨水检查井，排入汲桥路雨水干管。厂区污水接入汲桥路污水检查井，排入汲桥路污水干管。符合雨污分流原则。

特此证明。

合肥庐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 \_\_\_\_\_

# 废矿物油（HW08） 收集、贮存、处理、利用

## 回 收 合 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

##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进行定价，最终选定乙方为合格回收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诚实履行。

一、物资名称：废矿物油

二、数量：\_\_\_\_\_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矿物油。
- 2、以实际销售盛装废矿物油油桶数为准。

### 三、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 四、价格：

- 1、单价：350元/桶

###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_\_\_\_\_指定\_\_\_\_\_废矿物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带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

### 六、付款方式：

- 1、乙方开票及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21783057563J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0551-66463518

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肥西支行 617080100100007316

### 七、运输要求：

- 1、乙方收集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 2、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挖捞、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4、乙方车辆装完废油桶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桶，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油桶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利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给有收集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矿物油单位和个人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将废矿物油转移本地区必须持有转移联单并向市环保局和接受地环保局报告备案，否则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九、其它要求：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3、甲、乙双方自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挖捞、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卫生，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十、甲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事宜，如甲方没有办理申报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甲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十三、此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止。暂定壹年。

甲方签字或盖章：安徽宝钢钢材配送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 5 月 8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合肥远大燃料油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莉萍

委托代理人：杨震

联系电话：15056967788

2019 年 5 月 8 日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1901 第 1532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宝德环境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双方约定

###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0.09	袋装封口	900-040-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灯管	0.01	箱装封口	900-023-29	固态	汞<0.1%		
3	废活性炭	0.7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废油桶	0.4	空桶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5	废化学原料 包装桶	0.5	空桶	900-041-49	固态	详见清单		
6	以下空白							
7								
8								
9								
合计		1.7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为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存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合同约定, 甲方须承担检测费, 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承担运输费用, 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 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 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 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 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 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 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 否则, 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 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 如劝阻无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 如甲方无违约行为, 合同到期后, 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 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 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 乙方不提供发票, 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 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 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时间跨年的合同, 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 否则视为无效), 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 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 乙方不提供发票, 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 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 (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 泄露本合同内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 按新政策要求实施, 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 协商无果的,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WSP

###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接收清单

废物名称：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类别：900-041-19		编号：JS-HQB-W1901237			
产废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而康 18905602269		日期：2019.12.16			
品名	危险废物	化学特性	规格	分类包装	处置方式	预防措施	备注
油漆类废物桶	苯乙、醇、丙、醇	毒性	20L	14有机关材料桶	焚烧处置	标签标识清楚， 禁高热、禁酸 碱、氧化剂、还 原剂、防燃爆、 防爆炸	清洗干净， 确保无残留
防锈剂废物桶	乙、醇、苯、醚	毒性	20L	20有机关材料桶	焚烧处置	禁高热、禁酸 碱、氧化剂、还 原剂、防燃爆、 防爆炸	

备注：产废单位按照接收清单做好分类工作，自行在包装物上粘贴身份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名称、主要成分、分类、产废单位等。切勿混装！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级钢材精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钢材 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钢材 8 万吨		环评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建审【2011】3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11 月 16 日：94% 2019 年 11 月 17 日：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万元		所占比例（%）	0.14				
	实际总投资	2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2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686171XB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70125			0.070125				
	化学需氧量		40	50			0.028			0.02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